附件2

白河县2024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备用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 |
| 所学专业 |  | | | 学历及学位 |  | |
| 学历信息在线验证码 |  | | | 职称  职业资格 |  | |
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
| 学习经历  （从高中开始，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） | 起止年月 | 就读院校 | | 所学专业 | | 证书名称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工作经历  （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） 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| 部门 | | 职位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家庭成员及  主要社会关系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| 工作单位 | | 职务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曾获得何种专业证书，有何特长 |  | | | | | |
| 审查意见 | 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诚信承诺 | 本人对此表所填写的各项信息及提供的证件、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 报考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1、除报名序号、初审意见由招考单位填写外，其他有关项目均应由报考人员实事求是填写。

2、本表所填内容如有不实，取消考试、录用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附件3

白河县2024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 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及监委会主任加10分。  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  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后入伍（含在毕业班入伍）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（直招士官服役期限按有关规定计算）。此条所列加分情形，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需出具加分证明  符合条件2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 符合条件3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证明等  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白河县委  社会工作部  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一式两份。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4

白河县2024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加分证明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安康市白河县 ,街道（镇） 社区党支部、居委会连续工作，担任 职务，已满 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社区居委会主任签字： 街道（镇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： 街道（镇）联系电话：

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 街道（镇)(盖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